

自昔居住恒春附近四重溪之漢族，獅頭社則謂實指居住 Sagaro 族西方之漢族而言，而此名同時亦為東海岸阿米族所熟悉，馬武窟社之老蕃則別有一說，謂係南方恒春附近之蕃族之總稱：是則那囉族過去之存在及其與臺灣馬來族之有別，仍似不可否認矣。

隋時沖繩族之存在於臺灣，大概雖可承認，其與馬來族孰為臺灣之先住民一問題，復隨之而發生。此問題有待考古學，人種學，土俗學上今後之研究者甚多，今日尙未能確定。但 Lounjor 族發見者 Ross 氏，竟創立沖繩族移住較馬來族為早之奇說：其傾倒於 Lounjor 族者可謂無所不至矣。據其說，沖繩移民早自公元前數世紀以來佔據臺灣西部及北部，至六世紀末，馬來族始由

南方諸島乘竹筏漂來，沖繩族與之爭鬪，多遭殺虐，其獲免者遁入南部山中，仍維持獨立。此說甚奇詭，對文獻之解釋，既新異，所抱流求包括臺灣沖繩之見解，亦復突兀；因此，彼乃主張臺灣與沖繩之併稱，有其內在的必然性，復進而主張此種內在的必然性，亦當可溯至前代；換言之，漢代以還，屬於沖繩之東鯤及夷洲等地，當均包括臺灣在內，且所稱當時沖繩族之行爲，例如與中國交通及朝貢等，亦當與臺灣之沖繩族有關。同時渠對傳中「言不相通」且加以主觀的強調，謂是誠出乎遠征軍意料之外，故有此記載，當時中國與臺灣間已有數世紀之交通，中國人當略知其地之情形，亦必有人解其語言，臺灣之地既未經滄桑之變，不致有此種「言不相通」之駭異，且關於其地之馬來族，若有所知，亦不致迨至

五年後陳稜遠征時，始有「將南方諸國人從軍，有崑崙人頗解其語」之言，是可證隋遠征時，臺灣之沖繩族及馬來族隆替之消息，亦可證其時代去隋遠征時不遠也。Ross 之說，此部份實為其獨創，於文獻無可考證，主觀色彩強烈，無從批判，惟人種學者及民俗學者中主張馬來族移住臺灣之最古期，甚難在隋以前者，亦不乏其人，甚至有人鑑於馬來語之歷史，斷定臺灣馬來族離去馬來語之發祥地蘇門答臘，其期不能在公元十世紀以前，故此種公元前數百年在日本九州與後來形成大和民族之同族分手散入沖繩群島之沖繩族，乘潮流而來臺灣為其先住民之說，可能由兩族之考古學的，人種學的及土俗學的研究之發展，而獲證其虛實，是為吾人所切望者也。

荷人舊著被閱却之臺灣(二)

魏潤庵譯

第一章

番人飲酒，先飲其上澄澈若泉者；至其下沈若糊之渣滓，則以匙掬食，或混水使薄，納于壺中，以便出門攜帶。婦女餘閒，捕蝦蟹佐膳。

丁男指自十七歲至二十一歲者而言。丁男與年齒較幼者同居，四十歲至六十歲之間，則與番婦同居野屋，極罕歸村，殆隔月一次。惟村有祭祀必歸。番屋主用竹材：在野者小而陋，在村者大而美，施以各款裝飾，無天井，戶四，分東西南北，款式各異，間有東西及北，各設二戶者。有粘土土臺，臺高約四尺。室之內外，點綴山猪、麋鹿頭骨；壁蔽以染色織物。

備槍、盾、斧刀、弓矢，平居之時狩獵，有事之日用與敵戰。俗貴敵人髑髏骸骨，誇稱為戰利品云。

膳具：剝木為碗，剝木或竹為杯。機織中之最佳者為犬毛織，宛然若泰西人之重羊毛織。盛畜犬剪毛，並用犬毛綢繩，代金銀絲取緣。未女既任耕織，男則操弓矢刀鎗，狩獵攻防。善用竹木為良，置路傍叢草或曠野中，法以彈力強韌之籐條插地，上端繫繩，縛之使彎，下垂及地。聯結於小木釘，然後置良其上，又覆之以土。豕鹿不知，有過其上時，則籐上躍，繫住其蹄，或用槍射之，計年可得鹿數千頭。

臺灣產鹿之多，甲於他處。番人槍柄，長可六尺，用竹或籐為之。槍之尖端，繫有小鈴，槍刃有鈎，二鈎三鈎不一。鈎之為用，槍一着獸身，

鈎深入肉裡，容易不能拔出；而且柄之一端縛繩，得自遠投擲，中則操繩，迫近捕之。鈴之爲用，在使之鳴；獸走鈴鳴，藉知方向。番人之狩獵也，恒二三男子同行，隨以多犬。犬嗅覺敏，善蹤跡野獸。其獵於原野時，人與犬一心同德，擴成圓陣，自遠包圍，約一時餘，迫近獸身，獸駭槍發，鮮有能脫其鋒刃者。其用矢，以一人或二三人爲先驅，負弩行野澤間，偵射鹿群；中，更呼嘯躍前，力持鹿角，以防其觸，刃鹿拱喉，以絕其命。鹿肉有餘，皆售之於中國也。

第三章

臺灣番族，忠實守法，自隸巴達維亞東印度公司以來，極少作姦犯科，獄訟繁興等情。部落皆散處獨立，不相統轄，無有王能號召全島，無有將軍酋長，能號令全島。部落之政治組織：選協議委員十二名，有事，降委員會協議。委員會番語曰「加治」，委員年齡，以四十歲前後爲標準。但番人既不知有曆及國之年號，當然不能互知某者生於何年何月何日，僅推測其大概而已。委員任期二年，每一年，拔取其額毛及額鬚之毛，以爲證件。任屆改選他人。願協議委員之權限，決非至高，委員會所議定之事項或命令，不能一一強全村之人奉行。何則？事有關於全村之設施，及欲改廢在來之設施時，須先開「加治」委員會，討論成案後，再開村民大會，會場大抵在祠前。此際先由委員就所決議可否兩論，交番說明，務使全村，人盡了解，秩序整然，說明者娓娓不倦，聽之者靜靜無譁。其次檢討成案可否；可時，從委員會成案；不可時，從村衆決議。女巫掌宗教權。其俗信巫，懼觸神怒，致干冥譴。巫之命令，實行與否由委員會調查。祝神及村中服務，如有過失，委員會得處罰過失之人；惟其罰則，不過罰供織物，鹿皮，酒壺等物，無課以入獄披枷及體刑者。死刑爲例極少。或罰以一定時間裸行；長短不齊，重者三月。云不如是，則神怒不肯降雨。歲歉，五穀不登，被罰裸行；有故違令，偷着衣服時，委員會之人，得將其人捕住，剝取其衣服。遇處裸行罰則，則委員人人自朝至夕，分頭監視，固有懈怠。罰則之中，有不妨着衣，而禁着絹衣，犯之者更罰鹿皮米酒

。祭祀之日，有過爲華美相銜耀之男女，會之委員，得剝其衣服。其權限如是。

第四章

番人家族中，無家長奴婢階級制度。番人階級既同，權利亦同，互致殷勤，不畏財富，不重地位。尊敬老人；少者遇之於途，背立讓道，而俟其過，語時亦以背向，且聽且答，未嘗有傲慢驕矜詞氣。老人有事，囑以行遠，罔敢弗聽。食饌先饗老人，後及少者。

婚期，男二十歲以上，女視其體質長育如何。男子十七八歲時蓄髮，然不許下垂覆耳；女子雖髮長委地亦可。婚嫁，知好色則慕少艾。男子託媒贈物於所慕少艾之母，或其姊妹親戚，且告之以故。女家肯時，則置物而歸，別不用儀式飲宴，即此婚約已成。遺贈豐贖，視男女兩家資產多寡。富者袴八，胴衣一，籐竹之腕飾可三四百箇，金屬或用鹿角製就之戒指，一二十箇，戒指之大，伯仲雞卵，嵌後其指腫腫，然其俗度視之爲美麗也。此外，粗布帶四五條，犬毛織衣服十襲至十二襲，稿及犬毛製帽，鹿皮製足袋，各四五件，中產之家，則贈以籐製或竹製腕飾二三百箇，袴三，胴衣一。婚式畢後，新郎新婦猶不即同居，新婦仍在其生家飲食工作。新郎欲往新婦之家尋歡，須作狗盜，黑夜潛就其臥室，不交一語，憐之焉，惟恐人知。萬一口渴思飲，或癢甚思吸淡巴菰，則輕微咳嗽。此際其妻，縱與家人話於別室，亦能見微知著，持水或淡巴菰入內，應其所求。此狗盜式之一夜恩愛，更須待家中人一齊睡畢；又不許久睡，貪戀溫柔鄉裡好境，天未黎明，即便逃出。此際仍惴惴焉，惟恐人知。番人間新婚夫婦，爲此慣習，恒離多合少。人前不能交語；日間欲晤其妻，須探妻家，僅妻在時，方得晤面；有時欲徵求其妻諾否，亦先使人往探，諾則其妻來迎，不諾則止。

夫婦間之財產，鮮有共有之例。爲夫者不擔任扶養其妻之責，爲妻者如舊與其一族，耕種田園，自食已力。生子亦由其妻養育，須至二歲，始許其父抱歸。生育子女，爲數不多。有異俗存焉：婦人非至三十七歲，不